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胡哲豪

電話：047531437

電子信箱：boe21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1867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內政部原函、附件2-核心技術人員赴陸說明、附件3-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(電子檔3個)

(376470000A_1130186762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30186762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30186762_ATTACH3.odt)

主旨：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作業規定」部分規定，業經內政部於113年5月15日以台內移字第1130933454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3年5月15日內授移字第11309334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於112年12月5日公告「國家核心關鍵技術項目及其主管機關」，為配合辦理涉及國家核心關鍵技術業務人員(含離職或受委託、補助、出資終止人員)之建檔管制及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事宜，爰修正旨揭作業規定，並增訂是類人員之建檔名冊及赴陸申請表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05/22



1130001796 有附件